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忻州市教育局 文件
忻州市财政局

忻发改发〔2023〕134号

关于忻州市龙岗幼儿园
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

忻州市龙岗幼儿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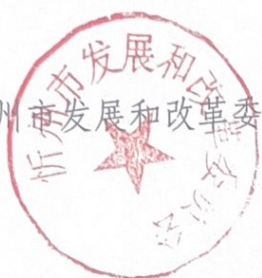
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发改收费发〔2018〕663号）规定，根据忻州市发改委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调整规范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忻发改发〔2021〕59号），综合考虑保育教育成本、财政投入、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研究，现就制定龙岗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试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保育教育费临时收费标准为400元
-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使用

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票据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你单位要严格执行制定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政策和年度收费报告制度，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发改、教育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试行两年。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忻州市教育局



忻州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7日

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7日印发

共印10份